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8月25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041883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專頁「○○」（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涉於網路刊登販賣酒品資訊，且與買家之訊息對話紀錄顯示所欲販售之酒品名稱、價格、面交地點等內容，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之貼文刊登：「……○○！限量版！……只能限定買一支！……保證正貨！限量是殘酷的！需要請盡速私訊……聯絡資料……台北市○○○路○○號……」並附有酒品（下稱系爭酒品）外盒圖片等資訊；前開地址則為訴願人公司之商工登記所在地。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遂以民國（下同）112年5月23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023893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因係第一次查獲違規，爰依菸酒管理法第55條第1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等規定，以112年8月25日北市財菸字第1123004188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8月3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9月19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月18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

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96年 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按：現行法第30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年 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按：現行法第30條）第 1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法務部98年 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48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 3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9條第 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條但書、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年 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對法律規範有錯誤認知，誤以為只要不在平台上公開透明講述酒品價格即不會觸法，而以訊息方式回應客戶關於酒類價格及資訊則屬合法，請念及訴願人為初犯給予免除罰鍰之機會；且系爭酒品實際未完成交易，亦已不在訴願人公司內販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商品描述及外盒圖片

等內容，且與買家之訊息對話紀錄顯示系爭酒品之價格、交易地點等資訊，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有系爭網站頁面及訴願人與買家之訊息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基於錯誤法律認知，誤以為訊息方式回應買家關於酒品價格及資訊即不觸法，請考量訴願人為初犯、已不販售系爭酒品、且實際未完成交易等情免除本件罰鍰云云。本件查：

- (一) 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
- (二) 依卷附系爭網站頁面截圖影本載以：「……聯絡資料……台北市○○○路○○○號……」再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顯示，訴願人之公司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大同區○○○路○○○號○○樓（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經比對上開地址，堪認系爭網站應為訴願人所經營。次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之貼文：「……○○！限量版！○○~說 一人一生~只能限定買一支！……保證 正貨！限量是殘酷的！需要請盡速私訊……#○○#○○……」並佐以酒盒外觀圖片；復稽之訴願人與買家之訊息對話紀錄截圖影本顯示：「…… ○○ 購入 18000……直接去店裡面交就好嗎……好的。幫您保留下來……」由上開事證可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商品描述及外盒圖片等販賣內容，並以私訊方式向買家揭露系爭酒品之價格、交易地點等資訊，足認訴願人係以系爭網站達到販賣系爭酒品之目的，有實質上販賣效果；是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其有違反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8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僅泛稱其不諳法律，惟未提供其有不可歸責之具體事證供核，且訴願人既經營餐酒館等事業，就酒品販售之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尚難認其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亦無其他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情形；另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一節，則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末查，訴願人既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之貼文資訊，已著手從事酒品販賣行為，即屬違規，縱未實際售出系爭酒品及事後已不再販售系爭酒品，均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係第1次遭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等規定，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